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罗永忠

罗丽华

钟利钢

钟海晖

殷占武

李光金

王运陈

安高成

李 辉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缪银兵

曾金山

李想

吴建明

王辉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0 日